

厦门银行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 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人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公募基金是指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人募集资金并以证券为主要投资对象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人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人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人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值证券，一定程度上能分散风险，但不保证获取收益或保本，不同类型基金产品有不同的风险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 基金的分类

1. 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基金中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它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基金中基金的收益和风险取决于其具体投资的基金类型。

3. 特殊类型基金

(1)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

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2) 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3) QDII基金(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是一种以境外证券市场为主要投资区域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用人民币或美元等外汇进行认购和申购，在承担境外市场相应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QDII基金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最大区别在于投资范围不同。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专业评级机构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在评级机构对基金的评级参考之外，厦门银行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厦门银行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厦门银行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网上基金交易风险提示

基金网上交易存在风险，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延迟，或因其它原因出现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数据错误等情况，从而使交易出现错误、延迟、中断或停顿。

（二）非因厦门银行原因导致的投资人的基金网上交易身份可能会被泄露、仿冒或因投资人自身的疏忽造成账号或密码泄露，可能给投资人造成损失。

（三）投资人使用的计算机、手机可能因存在性能缺陷、质量问题、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及其它原因，而对投资人的交易登陆、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产生影响，给投资人造成损失。

（四）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或投资品无法正常交易等客观情况，导致交易中断、延误等产生的风险及损失。

（五）上述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厦门银行不予承担。但厦门银行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投资人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投资人有权通过第三方对厦门银行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

（六）投资人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的协议，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请投资人慎重选择并妥善保管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账户密码、证书等身份数据。

五、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一）厦门银行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1.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2.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厦门银行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 3.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 4.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 5.交易确认失败提示等短信服务（投资人需先办理厦门银行短信通服务）。
- 6.电话咨询服务。
- 7.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二）收费标准

基金交易的相关费用参见基金公司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人需按基金产品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公司最新的公告所约定的费用标准在办理相关业务时缴交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与基金销售有关费用（销售服务费除外）。销售服务费以及与基金运作相关的管理费、托管费、证券交易费等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一）业务说明

- 1、厦门银行基金业务仅支持个人投资人（不含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办理。
- 2、投资人购入基金产品前，请阅读拟投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最新业务规则及所公告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
- 3、为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厦门银行根据《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立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个人投资人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测评的，不能在厦门银行进行基金产品投资交易。目前厦门银行将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无法购买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产品。基金定投扣款规则请见《基金定投委托协议》。
- 4、厦门银行是基金代理销售机构，对基金的业绩不承担任何担保和经济责任，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责任。厦门银行负责将投资人的基金交易申请传送到相应基金管理公司及注册登记机构，交易申请

最终确认结果（即投资人是否认购、申购（含定投）或赎回、变更分红方式成功）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5、厦门银行基金业务服务规则和方式若有变动或新增，以厦门银行最新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业务签约与基金账户开户

办理渠道包括网点柜面及手机银行：

1.网点柜面：投资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结算账户前往柜面办理基金业务签约及基金账户的开立。

2.手机银行：投资人首次通过手机银行发起基金购买交易，即同步办理业务签约及提交基金账户开立申请。

（三）注销基金账户与解约

1.投资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签约银行结算账户前往网点柜面办理基金账户注销，基金账户注销是否成功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返回结果为准，申请基金注销时需符合如下条件：

（1）拟销户基金账户无任何未完成交易；

（2）拟销户基金账户当天未发生任何有关的基金交易委托；

（3）持有基金份额为零；

（4）基金账户处于正常状态（冻结、挂失状态下不能办理销户）。

2.投资人名下基金账户均已注销完成后，投资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签约银行结算账户在网点柜面办理基金业务解约。

（四）认购、申购、定投、赎回及变更分红方式

1.手机银行：投资人可通过手机银行提起基金认购、申购、定投开通、赎回及变更分红方式等交易申请。

2.网上银行：投资人可通过网上银行提起赎回交易申请。

七、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基金投资人如果对本权益须知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厦门银行：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361012

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xiamen/index.shtml，信访电话：0592-5165635，传真：0592-5165615，电子邮箱：xiamen@csrc.gov.cn，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六楼厦门证监局，邮政：36100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处理。基金投资人与厦门银行就代理销售基金环节产生的争议，可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厦门。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厦门银行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厦门银行基金销售资格。

本须知仅作为投资人教育材料，其中涉及的基金知识、投资人权利、投资风险、厦门银行服务内容和流程等如发生变化，请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厦门银行的最新通知为准，厦门银行亦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更新本须知内容。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mbankonline.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58-8888](tel:400-858-8888)

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大厦

邮编：361012